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现有 1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13	10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各项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持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自觉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

业的职责使命，以崭新的检察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服务大局，落实服务发展举措，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 坚持发挥职能，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有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三） 坚持检察改革，深化工作机制创新，有效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四） 坚持强基固本，全面推进从严治检，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2.06	一、基本支出	3,072.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31.6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12.4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344.46	二、项目支出	964.22
收入总计	4036.52	支出总计	4,036.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4036.5 2	2692.0 6	2675.0 6		17.0 0					1344.4 6	
82400 4	台 江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4036.5 2	2692.0 6	2675.0 6		17.0 0					1344.4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合计			40 36 .5 2	20 31 .6 1	12 8. 20	91 2. 49	96 4. 22	40 36 .5 2	26 92 .0 6	26 75 .0 6							1 7 .0 0											13 44 .4 6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4. 92	4. 92				4. 92	4. 92	4. 92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15 .2 5	15 .2 5				15 .2 5	15 .2 5	15 .2 5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22 3. 14	22 3. 14				22 3. 14	22 3. 14	22 3. 14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57 1. 34		57 1. 34		57 1. 34	12 5. 19	12 5. 19							44 6. 15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78 4. 80	78 4. 80			78 4. 80	78 4. 80	78 4. 80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65 .8 1	65 .8 1				65 .8 1	65 .8 1	65 .8 1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0. 10	0. 10				0. 10	0. 10	0. 10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56 9. 36	56 9. 36				56 9. 36	56 9. 36	56 9. 36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1	行政运行	33 9. 15			33 9. 15	33 9. 15	33 9. 15	33 9. 15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7. 22			94 7. 22	94 7. 22	48 .9 1	48 .9 1							89 8. 31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40 4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0 0			17 .0 0	17 .0 0	17 .0 0						1 7 .0 0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80 50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00			2. 00		2. 00	2. 00	2. 00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 80 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3. 34	20 3. 34				20 3. 34	20 3. 34	20 3. 34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1 01 10 1	行政单位医疗	15 2. 51	15 2. 51				15 2. 51	15 2. 51	15 2. 51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1 01 10 1	行政单位医疗	3. 56	3. 56				3. 56	3. 56	3. 56							

	院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	5.08			5.08	5.08	5.08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0	128.10			128.10	128.10	128.10								
82 40 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	3.84			3.84	3.84	3.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2.06	一、基本支出	2626.1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31.6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28.20
		公用支出	466.34
		二、项目支出	65.91
收入总计	2692.06	支出总计	2692.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92.06	2626.15	6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3.63	2127.72	65.91
20404	检察	2193.63	2127.72	65.91
2040401	行政运行	2127.72	2127.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1		6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4	20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34	205.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4	203.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1.15	16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5	16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15	16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4	13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4	13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0	12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4	3.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20404	检察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9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2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9.09
30101	基本工资	784.80
30102	津贴补贴	4.92
30103	奖金	688.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96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4004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8 年，台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 4036.52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 2692.0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344.4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036.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1.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20 万元，公用支出 912.49 万元，项目支出 964.2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92.0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199.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保、医保方面的支出。

(二) 商品服务支出 413.9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办公场所维护、车辆维修、水电、通信、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的购置的等方面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住房补贴、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以及退休人员活动费用等方面支出。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方面购置设备等。

(五) 资本性支出 68.9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购置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6.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5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6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7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资金到位率100%；成本符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项目立项合理，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暂行管理规定》申请经费；社会满意度 $\geq 9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福建，没有造成进京上访及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专项工作；落实检查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64.22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964.22 万元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目标	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
		项目立项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暂行管理规定》申请经费
	效益	社会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9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福建	没有造成进京上访及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专项工作
可持续影响目标		落实检查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3. 有关情况说明

部门业务费主要是办案以及装备经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台江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9.4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大楼装修，公用经费开支大。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台江区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9.1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台江区检察院公用车辆 2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